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或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日用化学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湖南丽臣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奥威日化有限

公司，上海丽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信息披露、信息系统、内部审计；业务层面的资源、财务报告、销售、采购业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担保业务、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的管控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存货和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日常经营决策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或将重大事项决策审议后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证券法务部；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议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1)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2)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及生产调度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组织架构

截至报告日，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工品营销中心、民品营销中心、研究所营销中心、研发技术中心、生产计划部、采购部、品质部、物流部、工程部、安全环保部、财务中心、投资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后勤服务部、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证券法务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发展战略

公司将持续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韬光养晦，知书达礼”的企业经营理念，以营销领先、成本领先、技术领先、品牌领先为追求，心无旁骛做强主业，稳中求进高质发展，加快智能制造，大力推动技术进步和现代管理创新，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结构及市场布局，不断拓展高端日化、生物医药原料应用领域，紧贴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充分发挥产地区位优势，积极培育品牌国际市场影响力，努力提升产品产能，扩大市场份额，增强规模效应及经营质量。

4、企业文化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秉承“韬光养晦，知书达礼”的企业文化，践行“文化共鸣，利益共享”的企业价值观，坚守“做擅长之事，美美与共”的企业使命，使物质文明与文化文明、经济工作与人文建设相得益彰，以文化、愿景管理人才团队，增进团队归属感，提高企业向心力。

5、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

6、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用于公司内外部信息的采集，作为公司的决策依据。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以规范数据信息传递，确保数据安全。公司利用 ERP 信息平台，使得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有效、快捷顺畅，并对 ERP 信息管理持续优化。公司建立有效的审核机制，加强对信息安全各项工作的监督与审核；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同时利用法律法规来保护公司的利益。

公司采用市场宣传、网络技术等方式加强和客户之间的沟通，采取互联网络、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内部通告、例行会议、跨部门交流等形式，加强公司的信息与沟通。

7、内部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设负责人 1 名，配备专员 2 名，分别具有审计等方面的资质及专业能力。部门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公司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遵守性，评估其实施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维护或改进建议。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监督的范围、内容、职权；制定了具体的工作程序、质量控制，以及奖励和惩罚等条例。

8、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全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723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9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55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58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25 人，本科生 197 人，大专生 257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对于企业战略的支持力。

9、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并配备了足够的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10、资金营运管理制度

(1) 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预算编制、调整、执行和考核等环节，明确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各环节的职责任务。通过预算将公司未来的销售、成本、现金流量等系统地反映出来，以便有效地组织与协调公司全部的经营活动，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

(2)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财务中心设立专职人员负责管理货币资产，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禁止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公司已建立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货币资金管理等规定。货币资金管理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了分离，使得相关部门与人员之间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稽核，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 筹资资金管理

公司财务中心、证券法务部根据章程及相关法规依据，对筹资运作方式、管理、协调和监督等进行了规范，以便降低资本成本，减少筹资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益。

(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改变资金用途、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规范，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审计部按相关监管要求，定期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11、资产管理

公司对公司固定资产的购置、保管、使用、维护、处置、报废、盘点、记录等行为进行了规范，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有效。并对相关岗位明确了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资产实物管理、会计处理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

12、采购和付款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由采购部专职从事原材料等采购业务，公司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说明书，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与措施。

13、生产流程与成本控制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奖惩细则》《工伤事故处理制度》《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劳保用品管理制度》《安全用电管理规范》等多项管理制度，对公司内各类事故预防、调查、处理、统计、报告、安全考核等行为进行了规范管理。加强安全风险排查，扎实进行隐患治理，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防止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的危害性。公司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德国 EFfCI GMP 欧盟化妆品原料规范、欧盟 REACH 注册、清真、棕榈油可持续发展等系列认证证书，公司每年要接受第三方认证机构的监督/复评审核和第三方客户审核，定期开展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各专业归口管理部门针对实际运行情况，开展不定期的专业审核或专项内审，对管理体系进行动态管理，确保公司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由财务中心的专职人员核算成本费用，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等制度。办理成本费用核算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说明书，并在成本费用支出与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定期进行成本费用分析，并由财务中心提出分析报告，由审计部实施审计监督，依据实际成本费用支出，结合考核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考核。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公司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在产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存货的收、发、存管理行为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存货的采购、入库、领用的审批程序以及期末盘点、期间抽盘等规定确保公司存货资产的安全、完整、有效。

14、销售和收款业务

公司设置销售部专职从事产品销售业务，已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对销售计划制定、客户信用管理、销售收入核算、发货与收款等相关流程进行管控。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印章证照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分别对合同签订、合同评审、合同履行、合同纠纷等内容进行了描述，规范了合同审批、文本签订、合同评审、合同履行情况和纠纷处理等合同管理全过程。

15、工程管理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工程项目决策和管理程序，加强了工程项目投资、进度、质量与风险控制，防范了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良行为的发生，明确了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维修、安装等工程项目进行管控。

16、研究与开发

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最重要的投资领域，公司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对公司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应用、新工艺推广、新材料使用、新设备使用等各种研发活动有关的事项进行管控，以促进公司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创新的步伐。

17、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关于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管理等做了明确的规定，实现了对外投资环节的有效控制。

18、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等，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

陷。

19、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作出了对外担保的明确规定。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担保业务的评估与审批人员需要进行分离把控。

20、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能够对子公司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对外担保行为等实施有效监督与控制，实行母子一体化发展战略，子公司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目前，公司在对子公司的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资产：潜在错报>总资产的 2%，且绝对金额>3000 万元；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2%，且绝对金额>1500 万元。

重要缺陷：资产：总资产的 1%<潜在错报≤总资产的 2%，且 1000 万元<绝对金额

≤3000 万元；收入：营业收入的 1%<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2%，且 800 万元<绝对金额≤1500 万元。

一般缺陷：资产：潜在错报≤总资产的 1%，且绝对金额≤1000 万元；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1%，且绝对金额≤800 万元。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评价标准

定性标准是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时，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根据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资产：潜在错报>总资产的 2%，且绝对金额>3000 万元；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5%，且绝对金额>1500 万元。

重要缺陷：资产：总资产的 1%<潜在错报≤总资产的 2%，且 1000 万元<绝对金额

≤3000 万元；收入：营业收入的 1%<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2%，且 800 万元<绝对金额≤1500 万元。

一般缺陷：资产：潜在错报≤总资产的 1%，且绝对金额≤1000 万元；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1%，且绝对金额≤800 万元。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重大偏离预算；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违反行业规范，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部分偏离预算；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

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措施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应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